

新竹縣政府
退匯通知暨更正書

退匯日期：

申請日期：

查下列縣(市)庫支票因：帳號與戶名不符，無法入帳，請予更正。				
支用機關簽證		支用機關承辦業務單位		
主辦會計人員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	承辦人	科長	單位主管
		連絡電話		
原支票記載事項	憑單編號			
	憑單編製日期			
	支用機關			
	支票日期	支票號碼		
	受款人戶名	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		
	銀行帳號			
	手續費			
	金額〈大寫〉	新台幣 NT		
更正事項	受款人戶名	☐ 同原資料		
	匯款銀行名稱及代碼	☐ 同原資料		
	銀行帳號	☐ 同原資料		
	重匯金額			
	手續費			
	實際匯款金額			
備註	更正期限：			
	財政單位聯絡人員：			
財政單位核簽				

承辦人

科長

處長